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泰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泰益债券A	永赢泰益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094	006095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0	1.0170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306,201.92	95.1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461,240.38	19.02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7	0.16

注:按照《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3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18年12月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18年12月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2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8年12月3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赎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祥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祥益债券A	永赢祥益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505	00650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40	1.0038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545,674.29	12.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09,134.86	2.53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	0.025

注:按照《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3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18年12月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18年12月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2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8年12月3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赎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5日起,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开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310338/310339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86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936/005990

二、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国开证券协商一致,自2018年12月5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国开证券开通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国开证券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8年12月5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国开证券开通上述基金(除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自建TA产品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中登TA产品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江苏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江苏银行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江苏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江苏银行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江苏银行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江苏银行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江苏银行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300元整。

(六)申购费率

为正常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具体请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国开证券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开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国开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kzq.com.cn	400889559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swsmu.com	4008808588

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8年12月3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5日起,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86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936/005990

二、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江苏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12月5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江苏银行开通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江苏银行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8年12月5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江苏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自建TA产品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中登TA产品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江苏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江苏银行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江苏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江苏银行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江苏银行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江苏银行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江苏银行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300元整。

(六)申购费率

为正常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具体请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江苏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江苏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sbchina.cn	95319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swsmu.com	4008808588

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8年12月3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申万菱信安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协商一致,自2018年12月5日起,国开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申万菱信安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申万菱信安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01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6018),自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1月24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二、新增代销机构

自2018年12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国开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投资者在国开证券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国开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2、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gkzq.com.cn
客服电话:4008895593

四、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8年12月3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关于QDII基金在直销平台开通赎回转申购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提高投资人的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3日起,将在本公司直销平台(含电子交易系统及人工柜台)进一步开放上投摩根QDII基金的赎回转申购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上投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006282)

二、适用投资人

本业务适用于已通过本公司直销持有相关基金产品的投资人。

三、业务开通及费率优惠

1、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将上述QDII基金赎回转申购其他基金。赎回转申购业务中的申购交易,免收申购费。

2、赎回转申购业务中的赎回交易按照常规赎回交易收取赎回费。

四、QDII基金赎回转申购业务规则

"赎回转申购"系指投资人使用赎回资金直接申购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交易业务。

该业务是针对某些无法直接进行基金转换的产品,为方便投资人更换投资标的而专门设计的一键式组合交易。投资人将基金A赎回转申购基金B的实质为:投资人赎回基金A,同时预约在基金赎回款划出日申购基金B,并按该交易渠道约定费率缴纳申购费。

在"赎回转申购"业务中,投资人在提交有效申请当日(即T日)赎回基金,后续的申购申请将在相关赎回资金的划出日由系统自动提交(无需投资人另行操作,也不可单独撤销)。

QDII基金赎回转申购其他基金的成交净值及确认时间规则如下:

赎回基金 / 申购基金类型	上投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006282)
A股基金 债券基金 货币基金	赎回:以T日净值成交,T+2日确认结果 申购:以T+8日净值成交,T+9日确认结果
其他QDII基金	赎回:以T日净值成交,T+2日确认结果 申购:以T+8日净值成交,T+10日确认结果
FOF基金	赎回:以T日净值成交,T+2日确认结果 申购:以T+8日净值成交,T+11日确认结果

注:

1、如某一只或多只QDII基金赎回资金实际划出日期有变化,申购交易将于新的赎回资金划出日自动提交,并以当日净值成交,届时不再单独公告。

2、QDII基金赎回转申购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000713)仅限人工柜台交易,且赎回转申购金额不得低于该类货币基金的最低申购限额500万元,如赎回转申购金额低于500万,申购交易将确认失败。

"赎回转申购"业务中的赎回和申购交易属捆绑交易,其中赎回交易属主交易,申购交易属从交易。具体关系如下:

1、若投资人在交易日15:00之前撤销当日的赎回转申购申请,则相应的赎回申请、申购申请将被同时撤销;

2、申购申请不可单独撤销;

3、若赎回交易失败,则申购交易也将失败;

4、若赎回交易成功,申购交易失败,则赎回资金将按照常规赎回业务规则划入投资人账户;

5、若遇赎回交易无法全额成交的情况,将根据实际成交的赎回金额生成相应的申购委托。

6、申购委托的申请金额应满足相关申购基金的交易限额要求,否则申购交易将作失败,或者部分失败处理,相关资金将按照常规申购失败业务规则退还至投资人账户。

五、其他

1、投资人可通过如下途径咨询活动详情:

本公司网站:http://www.cifm.com
客服电话:400-889-4888,021-3879-4888
客服信箱:services@cifm.com

2、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进行电子直销时,应认真阅读《基金投资者教育手册》、《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了解基金投资和电子直销的固有风险。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代销机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为答谢广大基金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上海证券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报")、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基金")、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点基金")、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基金")、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兰德")、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基金")、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上投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投摩根欧洲动力")于2018年12月3日起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组织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8年12月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时间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欧洲动力,其申购费率可享有八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中信建投证券(柜面方式)、海通证券(柜面方式)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欧洲动力,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手机app)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欧洲动力,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申购上投摩根欧洲动力,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网上渠道、手机渠道)、安信证券申购上投摩根欧洲动力,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非柜台渠道申购上投摩根欧洲动力,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长江证券电子渠道申购上投摩根欧洲动力,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申购上投摩根欧洲动力,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橙子银行)申购上投摩根欧洲动力,其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诺亚正行、平安证券、万得基金、华夏财富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欧洲动力,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北京展恒、天天基金、同花顺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虹点基金、盈米财富、利得基金、陆金所基金、众禄基金、新浪基金、肯特瑞基金、深圳新兰德、中证金牛、奕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欧洲动力,其申购费率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活动为准,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相关代销机构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相关代销机构。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投摩根欧洲动力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代销机构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为答谢广大基金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基金")、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点基金")、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基金")、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兰德")、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基金")、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上投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国银行等代销机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2、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相关代销机构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相关代销机构。

3、投资者欲了解上投摩根欧洲动力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自2018年12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8)。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转1转8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8年12月3日起新增委托腾安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8)。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谭广锋
电话:95017转1转8
客户服务电话:95017转1转8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二、通过腾安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腾安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腾安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腾安基金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腾安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说明

若今后腾安基金依据